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如下：

- 收入約為51,810,000港元，較去年之51,330,000港元增加約0.94%。本集團之收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電子產品銷售(尤其是控制板、火警鐘及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之銷售額增加)之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1%，乃主要是由於較高利潤產品(即按摩毛孔收細器、通訊器及警鐘)之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630,000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8,720,000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6.3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5.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51,807	51,328
銷售成本		<u>(41,128)</u>	<u>(35,602)</u>
毛利		10,679	15,7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77	2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29)	(1,162)
行政及其他開支		(21,189)	(22,920)
財務成本	7	<u>(69)</u>	<u>(72)</u>
除稅前虧損	8	(12,631)	(8,150)
稅項	9	<u>—</u>	<u>(571)</u>
年內虧損		(12,631)	(8,72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7</u>	<u>29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137</u>	<u>29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494)</u>	<u>(8,4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2,631)</u>	<u>(8,7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494)</u>	<u>(8,429)</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6.3)</u>	<u>(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52</u>	<u>1,4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981	18,498
貿易應收款項	12	9,332	8,96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4	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52	7,10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04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89</u>	<u>20,840</u>
		<u>48,759</u>	<u>55,43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5,287	1,6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8	1,957
銀行透支		704	—
已收貿易按金		1,149	157
銀行借貸	15	49	1,920
融資租賃責任	16	117	117
即期稅項負債		700	163
		<u>9,544</u>	<u>5,930</u>
流動資產淨值		<u>39,215</u>	<u>49,5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267</u>	<u>50,94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6	<u>341</u>	<u>459</u>
資產淨值		<u>39,926</u>	<u>50,49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000	2,000
儲備		<u>37,926</u>	<u>48,490</u>
權益總額		<u>39,926</u>	<u>50,49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貢獻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0	—	—	(89)	—	321	22,102	22,434
年內虧損	—	—	—	—	—	—	(8,721)	(8,72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92	—	29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	292	(8,721)	(8,429)
資本化發行	1,300	(1,300)	—	—	—	—	—	—
股東特別注資	—	—	4,836	—	—	—	—	4,836
配售新股(扣除發行成本)	600	30,140	—	—	—	—	—	30,740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909	—	—	90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00	28,840	4,836	(89)	909	613	13,381	50,490
年內虧損	—	—	—	—	—	—	(12,631)	(12,6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37	—	137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	137	(12,631)	(12,494)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1,930	—	—	1,93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28,840	4,836	(89)	2,839	750	750	39,926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內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及可資比較期間仍為舊公司條例（第32章）內之有關規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 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從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為純粹為獲取資本升值、投資收益或兩者兼具之回報而進行投資；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引入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標準作出評估），故應用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事項或已確認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闡明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之規定。具體而言，該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之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不符合資格進行抵銷，故應用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事項或已確認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對於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於特定情況下發生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之規定。該等修訂亦闡明，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因更替產生之任何公平值變動，應計入對沖有效性之評估及計量。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會發生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事項或已確認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解決何時確認支付政府所徵收徵費之負債問題。詮釋對徵費作出界定，並指定產生負債之責任事件為觸發支付法律所識別徵費之活動。詮釋對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提供指引，尤其闡明經濟驅使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概不暗示實體因在未來期間經營而承擔支付將觸發徵費之現時責任。

應用該項詮釋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事項或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者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 主動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四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年內各重大類別之已確認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51,026	50,400
分包收入	781	928
	<u>51,807</u>	<u>51,328</u>

5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
-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擁有不同的市場,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

下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於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收益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指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6,808</u>	<u>34,999</u>	<u>51,807</u>
分部業績	<u>1,791</u>	<u>(7,616)</u>	<u>(5,825)</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153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1,327)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u>(5,598)</u>
經營虧損			(12,597)
財務成本			<u>(34)</u>
除稅前虧損			(12,631)
稅項			<u>—</u>
			<u>(12,631)</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51,328	51,328
分部業績	—	116	116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168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601)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7,807)
經營虧損			(8,124)
財務成本			(26)
除稅前虧損			(8,150)
稅項			(571)
年內虧損			(8,721)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56	40,995	43,851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5,960
綜合資產			49,811
分部負債	3,544	3,641	7,185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700
綜合負債			9,8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30,172	30,172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26,707
綜合資產			56,879
分部負債	—	3,856	3,856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533
綜合負債			6,38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存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未分配之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銀行透支、融資租賃責任、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之款項				
資本開支	—	111	—	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70	239	50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之款項				
資本開支	—	398	702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09	147	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39)	(39)
	<u> </u>	<u> </u>	<u> </u>	<u> </u>

定期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無列入計量分部資產分部業績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2	41	43
財務成本	—	35	34	69
所得稅開支	—	—	—	—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4	16	20
財務成本	—	46	26	72
所得稅開支	—	571	—	571
	<u> </u>	<u> </u>	<u> </u>	<u> </u>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啟動裝置	524	634
警鐘	515	2,834
脫毛機	4,131	4,743
蜂鳴器	5,409	5,323
按摩毛孔收細器	2,690	5,159
捕魚指示器	3,738	14,670
充電板	518	1,189
控制板	10,954	4,272
火警鐘	4,897	3,914
通訊器	740	1,793
其他	16,910	5,869
	<hr/>	<hr/>
	51,026	50,400
分包收入	781	928
	<hr/>	<hr/>
總計	51,807	51,328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 — 於中國進行製造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買賣業務。

本集團之地理分類按照客戶地點劃分為四個以客戶為基礎之地理分類。按照客戶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入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7,572	4,060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附註1)	3,637	3,373
歐洲國家(附註2)	18,833	34,457
美國	9,338	7,651
其他	2,427	1,787
	<hr/>	<hr/>
	51,807	51,328

附註：

1. 亞洲國家包括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
2. 歐洲國家包括阿根廷、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波蘭、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瑞士、烏克蘭及英國。

本集團之地理分類亦按資產地點劃分，按照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添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02	767	597	768
中國	9	333	455	676
	<u>111</u>	<u>1,100</u>	<u>1,052</u>	<u>1,444</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四名客戶(二零一四年：兩名客戶)，與彼等之個別交易均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6,191	9,542
客戶B(附註(a))	—	14,670
客戶C(附註(b))	8,801	—
客戶D(附註(b))	7,873	—
客戶E(附註(b))	7,038	—
	<u>29,903</u>	<u>24,212</u>

附註：

- (a) 概無披露此客戶於本年度之收入資料，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客戶並無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 (b) 概無披露該等客戶於上一年度之收入資料，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無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9
外匯收益淨額	64	—
雜項收入	170	219
	<u>277</u>	<u>278</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5	4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	23	—
— 融資租賃責任	11	26
	<u>69</u>	<u>72</u>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580	14,731
向退休計劃供款	969	1,4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930	909
總員工成本	<u>19,479</u>	<u>17,065</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9	456
核數師酬金	450	450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24,562	32,764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3,131	2,982
上市費用	100	5,210

9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u>—</u>	<u>57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

概無就分派保留溢利應付之稅項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釐定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2,631)</u>	<u>(8,150)</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084)	(1,34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16	183
未確認暫時差異	176	95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004	1,174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經營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u>(612)</u>	<u>(399)</u>
	<u>—</u>	<u>571</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虧損	<u>(12,631)</u>	<u>(8,721)</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00,000,000</u>	<u>168,273,973</u>

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包括已發行之10,000,000股股份及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13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14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年度已發行在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因上市而新發行60,000,000股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於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9,332</u>	<u>8,961</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983	7,641
31至60日	816	715
61至90日	1,278	5
91至180日	101	419
180日以上	154	181
總計	<u>9,332</u>	<u>8,961</u>

貨品銷售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鑒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並不存在信貸風險嚴重集中之情況。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上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呆賬確認撥備之款項，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有關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擁有以本集團應付予對手方之任何款項作對銷之法定權利。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1,035	456
31至60日	645	95
61至90日	577	419
91至180日	5	—
180日以上	154	180
總計	<u>2,416</u>	<u>1,150</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4,689	1,446
31至60日	474	85
61至90日	30	46
91至180日	69	26
180日以上	25	13
總計	<u>5,287</u>	<u>1,616</u>

採購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14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u>	<u>1,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200,000	2,000	10,000	100
透過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	—	130,000	1,3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	—	60,000	600
年末	<u>200,000</u>	<u>2,000</u>	<u>200,000</u>	<u>2,000</u>

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15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一年內到期	<u>49</u>	<u>1,920</u>

按類別及貨幣劃分之總借貸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浮動利率	49	1,920

有關銀行借貸之合約年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95%	2.95%

短期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約為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0,000港元），按銀行不時釐定之香港最佳貸款利率減年利率2.95厘之浮動利率計息，惟銀行可隨時酌情修訂有關利率，且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借貸以本集團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以約7,310,000港元為限。

16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租期為5年。有關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利率按各自合約利率釐定，每年介乎2%。融資租賃責任以港元計值。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業權抵押。

17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54	2,4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43	7,498
	7,197	9,973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1,81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0.94%。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630,000港元，而去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8,720,000港元。

儘管於年內之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仍為其主要市場(即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阿根廷、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波蘭、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瑞士、烏克蘭及英國))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亦將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進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51,03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25%。電子產品之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控制板、火警鐘及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分包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78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6.13%。該跌幅主要是由於在中國提供分包服務之訂單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8,720,000港元之虧損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12,630,000港元之虧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客戶訂單減少、銷售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1,93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香港員工薪金上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產品行業之經濟及商業環境疲弱，已令歐洲國家之客戶訂單開始下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1,810,000港元(去年約為51,33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0.94%。有關升幅主要是由於控制板及火警鐘之銷售額較去年分別增加156.42%及25.12%所致。控制板之銷售額增加乃由於年內控制板之較高端產品之訂單增加所致。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約為34,6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40,000港元增加，增幅約為4.28%。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大客戶應佔收入約為7,8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10,000港元增加，增幅約為112.13%。

第二大客戶主要訂購控制板，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控制板採購額約為7,200,000港元，較去年數字(即約2,900,000港元)增加約148.28%。控制板採購量增加，主要原因為該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售後服務感到滿意，故將採購訂單從其他EMS製造商轉移至我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客戶訂購之產品數量較去年之數量減少，但部分工廠固定成本及間接成本(例如薪金及租金)無法同時下降。因此，本集團所製造每件產品應佔之生產成本增加。此外，為了於充滿挑戰的市況下與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儘管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亦無增加其產品價格。本集團乃透過賺取較低毛利以吸收成本。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1%，主要是由於較高利潤產品(即按摩毛孔收細器、通訊器及警鐘)之採購訂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60,000港元)，增幅約為100.86%。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設計費、廣告及推廣費為1,5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21,1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2,920,000港元)，下跌約7.55%。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上市費用減少約5,110,000港元，部分被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發行之購股權確認之開支增加約1,020,000港元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2,180,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6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6.3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2港仙)。

為應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董事會擬拓展向國際客戶提供EMS之經常業務，並以進一步擴大其既有市場為目標，尤其是於中國市場開拓消費電子產品之EMS，因董事認為中國市場擁有龐大潛力。然而，歐洲國家及美國將仍然為本集團於短期內之主要市場。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增加其宣傳、推廣活動及新產品，提升其市場佔有率及拓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推出六至七種商品、美容及捕魚相關新產品，並將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出席及參與更多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宣傳EMS及蜂鳴器，以吸引潛在客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貫徹採納審慎之財務管理、融資及庫務政策，並具有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9,2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9,51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840,000港元)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約10,0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之股本及銀行借貸已撥作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5.11(二零一四年：9.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對總權益之比率)為3.03%(二零一四年：4.9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四股已拆細股份(「股份拆細」)。預期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本集團並無質押其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9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58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19,4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70,000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之水平。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 租賃及翻新一幢四層高之宿舍供新僱員使用

本集團之現有宿舍能夠滿足現時之僱員需求。於短期內，租賃及翻新四層高宿舍不太可能會發生。因此，本集團已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將2,990,000港元及10,000港元分別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以及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 重建工廠前門

本集團現有之工廠前門能夠滿足現時之使用目的。本集團將於工廠前門出現損壞跡象時開始重建該前門。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 租賃及翻新一幢兩層高之工廠物業以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現有之塑膠零件產能足以滿足現時之客戶需求。本集團已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將2,000,000港元及用作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目標

- 重建一口水井以改善環保措施
- 有關處理塑膠廢料之租賃裝修以保護環境
- 重建電源供應系統以支持新生產設施
- 購買一輛新汽車
- 購買四台新機器以生產塑膠零件

加強本集團於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 參加貿易展銷及展覽會
- 於貿易雜誌及網站刊登廣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興建之現有環保水塔能夠滿足現時工廠產能之需求。本集團已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將200,000港元及用作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本集團尚未開始興建有關於處理塑膠廢料之租賃裝修以保護環境。本集團將於塑膠零件生產有增加跡象時開始設置有關處理塑膠廢料之租賃裝修以保護環境。

本集團現有之電源供應系統能夠滿足現時工廠產能之需求。本集團將於工廠產能有增加跡象時開始重建電源供應系統以改善系統。

本集團尚未購買新汽車。本集團將於塑膠零件生產有增加跡象時購買新汽車。

本集團尚未開始購買四台新機器以生產塑膠零件。本集團已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將3,00,000港元及用作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本集團已參加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期間舉辦之香港春季及秋季電子產品展，以推廣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亦已在<http://adwords.google.com>刊登廣告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120,000港元(「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其中約2,910,000港元，詳情表列如下：

於招股章程披露之擬定用途	按招股章程 所規定而 分配之所得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8.85	0.33	8.52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10.20	—	10.20
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3.9	0.41	3.49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	2.17	2.17	0
總計	<u>25.12</u>	<u>2.91</u>	<u>22.21</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止期間，本公司僅動用所得款項合共約239,000港元，以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對於生產設施之擴展計劃持審慎態度，並計劃縮減其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以及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之計劃規模。為有效動用其所得款項及提高股東回報，本公司已重新分配原先指定作為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以及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總額8,200,000港元，以用作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5,210,000港元)，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2,99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之運用詳情如下：

於公佈披露之擬定用途	公佈所述之 未動用所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本公佈日期	
	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5.52	0.00	5.52	—	5.52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5.00	0.00	5.00	—	5.00	
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 及擴大其客戶群	8.70	0.22	1.11 (附註1)	0.22	8.48 (附註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 資金	2.99	10.36 (附註3)	0.00	2.99 (附註4)	0.00	
總計	22.21	10.58	11.63	3.21	19.00	

附註：

1. 短缺約7,370,000港元。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用途未動用之金額增加約7,370,000港元。
3. 超過所分配金額約7,370,000港元。
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用途動用之金額減少約7,3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由於負責人員之不慎錯誤，本公司從分配至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之所得款項使用約7,370,000港元償還銀行透支以減少本公司之利息成本，而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之所得款項超過其所分配金額約7,370,000港元。當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注意到本集團之銀行賬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總額低於19,000,000港元(於該等銀行賬戶應存有之最低總額)，故發現所得款項遭誤用。經識別上述情況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從銀行透支提取約7,370,000港元，以將分配至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之未動用所得款項金額由約1,110,000港元恢復至約8,480,000港元，及修正未動用所得款項偏離計劃用途之情況。與此同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就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之已動用所得款項最終減少至2,990,000港元。

本公司計劃透過招聘於新電子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擁有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士、擴大其工程部門以及啟動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從而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雖然本公司於過去數月內嘗試招聘上述專業人士，但至今尚未覓得適當人選。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並未就上述用途動用大量款項。因此，誤用未動用所得款項對本集團加強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之計劃並無不利影響，且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上述事件，本公司財務總監調查過往所得款項之用途，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之所得款項金額分別超過其所分配金額約1,6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鑒於遭誤用之所得款項金額不算重大，且已恢復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金額，過往偏離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之情況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出現上述偏離，本公司已授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勞忻儀先生及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密切監察所得款項用途。此外，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專家檢討及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委聘戴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及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公司提交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當中列出本集團之若干內部監控問題及缺陷。董事會已審閱上述報告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已採取及／或將採取必要行動及步驟，以解決於內部監控檢討中所發現之內部監控問題及缺陷。

下文載列(i)內部監控顧問及董事會確認之重大缺陷；及(ii)本公司之行動。

重大缺陷

本公司之行動

並無定期編製長期或短期現金流量預測。	本公司將每半月或每月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加強控制現金及流動性風險。倘現金流量預測顯示現金不足，本公司可籌集資金或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以解決其現金問題。
支票付款只需一名授權簽署人簽署作實。	支票付款獲授權簽署人批准前，本公司已就其安排進行獨立檢查。
在某些情況下，所得款項並無按所公佈之方式運用。	本公司已修正偏離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之情況，並委派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勞忻儀先生及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密切監察所得款項用途。
概無證據顯示物料票據及銷售訂單之變動（可轉化為採購預測之變動）其後反映於向供應商發出之採購請求以及採購訂單。	本公司已進行多項工作，以確保完成(i)客戶或銷售訂單數據庫；(ii)物料票據數據庫；(iii)採購請求；及(iv)採購訂單數據庫，並將於日後妥善編製文件。

重大缺陷

本公司之行動

倘生產及物料控制經理並無收到從倉庫發出之差異報告，則原材料之品質將被視為可予接受。

本公司將對倉庫完成品質檢查之所需時間施加期限(7至10日)，並將僅在取得原材料品質之正面確認書時，方會向供應商作出付款。

經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經已改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當於配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之行使價0.60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於行使所有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	重新分類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勞忻儀先生	5,700,000	—	5,7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59%	
鄭若雄女士	5,700,000	—	5,7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59%	
鄭焯生先生	5,600,000	(5,600,000)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	
勞碇淘先生	3,000,000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1.36%	
	<u>20,000,000</u>	<u>—</u>	<u>20,000,000</u>		<u>6.54%</u>	
僱員	—	5,600,000	5,6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55%	
	<u>20,000,000</u>	<u>—</u>	<u>20,000,000</u>		<u>9.09%</u>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個人權益	87,640,000	43.82%
勞忻儀先生	配偶權益	87,640,000	43.82%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87,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 之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勞忻儀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hr/>
			11,400,000
鄭若雄女士(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hr/>
			11,400,000
鄭焯生先生(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購股權	5,600,000
勞碇淘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3,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好倉／淡倉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4,840,000	12.42%	好倉
Citigroup Inc.	受控法團權益	25,692,000	12.85%	好倉
許秋月	實益擁有人	13,780,000	6.89%	好倉
Siu Hiu Ki Jamie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355,556	4.20%	淡倉
	—	11,644,444	5.82%	可供借出之股份
Sunny Luck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355,556	4.20%	淡倉
	—	11,644,444	5.82%	可供借出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準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作出。本公司所採用之原則著重於建立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及對股東負責。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充分考量股東之意見。郭妮霞女士(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洪竹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早前已安排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及勞碇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Zhou Jia Lin女士及陳振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